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18年4月13日前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彩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达华智能：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于2018年4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达华智能：2017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8年4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达华智能：2017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8年4月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3,457,482,135.92元，其中营业收入3,429,440,855.69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225,262.07元，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8,586,923.62元，实现净利润88,455,307.56元。（所有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下同）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3,457,482,135.92元，其中营业收入3,429,440,855.69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225,262.07元，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8,586,923.62元，实现净利润88,455,307.56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净利润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8,845,530.76元后，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9,609,776.80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99,501,823.41元，因此，截止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79,111,600.21元。

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出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095,386,1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含税），本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49,292,375.9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28.79%，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该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率为32.21%。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

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综合考虑了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议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定，制定了严格、健全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和相关管理制度；公司运行的内部环境、投资风险识别与防范、过程控制、检查与监督、信息披露等方面得到有效的制度保障；能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保证经济效益稳步提高。公司 2017 年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很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达华智能：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基于事实基础的，2017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达华智能：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董事提交《达华智能：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严格履行了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达华智能：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达华智能：关于会议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其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建议采取切实措施，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达华智能：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制订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达华智能：达华智能：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